

齐鲁银行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推出的《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产品管理办法》），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配套规则，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和其他投资型产品的过程中，应该根据投资人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即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我行将按照本行、基金管理人、济安金信所提供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综合确定基金产品的风险评级。

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我行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价。首先，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披露后，通过基金合同中所约定的能够对基金投资造成重要影响的特征及要素进行基础风险等级评定；当基金产品成立满一年时，将在定性基础风险等级的基础上，动态评估其实际股票仓位、波动性、流动性及期限性在内的定量风险，并调整得到最终的综合风险评级，原则上最终的风险等级划分不能够低于其定性的基础风险等级及发行机构公开发布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

成立不满一年的基金产品，综合风险等级暂按定性基础风险等级与管理人公开发布产品风险评级孰高执行；成立满一年后，结合定量风险评测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我行对所有存续基金风险等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复核，并建立重大事项触发的即时调整机制。

在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考察因素符合以下监管规范要求：

表1：基金产品及服务风险评价维度和考查因素相关规定

法规名称	法规要求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修正）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期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募集方式；

法规名称	法规要求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法规名称	法规要求
	(六)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一级至五级。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情况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发行机构与销售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并披露评级结果。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划分投资型产品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 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二) 到期期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三) 杠杆情况； (四) 结构复杂性； (五) 募集方式； (六)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七) 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 (八) 其他因素。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指标体系，明确定量和定性指标占比，以及在定量和定性指标中各项因素的分值、权重、时间区间、阈值等，合理确定基金风险等级，并说明最终评估分值与基金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委托第三方提供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的，应当确保其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符合相关法规及本细则。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根据《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列示的因素，结合实际股票仓位、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基金净值历史波动率、最大回撤等，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基金风险等级。 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其合同约定的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得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

（一）公募基金基础风险（定性）

1. 基金分类

为体现基金设计初衷，突出基金主题维度与尺度，我行对基金进行适当分类，细分种类及涵盖的范畴说明如下：

（1）货币型基金

指以货币市场工具为投资对象的一种基金，其投资对象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短期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具

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纯债基金

指投资对象仅限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参与股票投资的债券基金。

（3）一级债基金

指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可转债的申购或增发，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的债券基金；

（4）二级债基金

指可适当参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等其它金融工具，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债券基金；

（5）混合型基金

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6）股票型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主动投资于股票的非指数型基金产品为股票型基金。对于在选股或择时方面进行优化的指数增强型基金归入股票型基金。

（7）封闭式基金

采用封闭式运作或封闭运作周期在1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权益类基金。对于分级产品、以绝对目标收益作为主要投资策略的产品，则按照开放式基金进行分类。

（8）指数型基金

以标的股票指数为主要跟踪对象进行指数化投资运作的，完全被动复制指数的基金、ETF及ETF联接基金。

（9）QDII基金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是指根据《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募集设立的基金。

(10) 基金中基金

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基金，根据其投资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进一步细分为稳健型FOF、平衡型FOF及积极型FOF。

(11) REITs基金

通过投资不动产或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底层资产的租金收入、运营收益或资产增值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基金。根据基金对所持有底层资产的产权状态可以进行类型细分。

2. 定性基础风险划分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风格，我行将市场上已有的基金产品进行了上述的十一大类划分。由于各类型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不同，往往是高收益伴随着高风险，低收益伴随着低风险。为此我们根据基金产品的类型及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等，进行了如下表1中列示的定性风险等级划分，共划分5个等级：R5、R4、R3、R2、R1。基金定性风险逐次降低。

表2：各类基金基础风险等级划分

风险属性	基金范围
R5	1. 主要投资于原油、商品期货等资产的 QDII 基金；2. 私募股权基金；3. 私募创投基金
R4	1. 主要投资于贵金属、商品期货、房地产等另类资产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全类型基金（非 QDII 基金）；2. 普通股票型基金；3. 跟踪股票指数的指数型基金（包括普通指数、指数增强及 ETF 连接产品）；4. 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 QDII 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5. 主要投资于科创主题或科创板个股的权益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6. 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包括主动投资产品及被动投资的指数型产品）；7. 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权益类基金；8. 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以及股票指数型产品）
R3	1. 普通混合型基金；2. 普通封闭式基金；3. 各类型可转债基金及跟踪可转债指数的指数型基金；4. 以固收类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 QDII 基金；5. 基金中基金（FOF），包括平衡型 FOF 和积极型 FOF；6. 基础设施 REITs；7. 主要投资于固定收

风险属性	基金范围
	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
R2	1. 纯债型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2. 一级债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3. 二级债基金（可转债基金除外）；4. 跟踪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除外）的指数型基金；5. 稳健型 FOF
R1	1. 货币型基金

特别说明：

（1）科创主题或主要投资于科创板的权益类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上市规则及交易机制上，科创板个股实行注册制，并实行较严格的退市机制，且上市前5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正常交易日涨跌幅为20%，因此，我行将科创主题或主要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权益类基金基础风险等级评定为R4。

后续在科创板平稳运行且各项机制建设较为完善后，我行会根据科创主题及主要投资于科创板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的评估，对此类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进行调整及优化，以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

（2）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2020年4月证监会和深交所相继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创业板在交易制度上迎来较大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外，还设置了两档临时停牌和盘后定价交易，在交易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上也进行了一定限制。因此，我行经过统筹考虑后将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创业板的权益类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评定为R4。

（3）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自新三板设立后，国内资本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可行路径始终在探索中。

2016年新三板启动由基础层和创新层组成的市场分层管理机制，2020年增设了精选层，并对转板机制进行改革。随后2021年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注册成立，并于同年11月15日正式开市交易。根据政策规划，北交所成立后整体平移新三板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原新三板精选层的挂牌公司全部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交易机制上，北交所维持涨跌幅30%的限制，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等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使原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个股自动符合大部分公募基金投资范围中“依法上市交易的个股”要求，原新三板精选层投资相关各项规定不再完全适用。因此我行经过统筹考虑后，将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主要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个股的权益类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评定为R4，已存续的原新三板精选层基金同等适用该项规则。后续在北交所市场平稳运行且各项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后，我行会根据此类基金实际运行情况的综合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风险等级评定。

（4）互认基金风险等级划分

基金互认是指允许境外注册并受当地监管机构监管的基金向本地居民公开销售。2015年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并于7月1日开始施行，明确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8日正式注册首批3只香港互认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开始在内地售卖。202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拟放宽对香港互认基金的内地销售比例及投资管理职能授权等方面的限制，可能使更多香港全球策略产品被纳入互认基金范畴。

因此，我行参考QDII相似类型基金的评测方法，增加对于互认基金的风险等级评定，将主要投资于海外权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及股票指数型）的基础风险等级设定为R4，主要投资于海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互认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设定为R3。同时，根据《销售办法》相关要求，销售机构向投资人推介基金产品时，所依据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由于互认基金管理人所使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与内地基金存在差异，故以其内地代理人直销渠道所披露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作为比较依据进行核查比对。后续若互认基金扩展至其他产品类型，我行会根据此类基金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调整优化风险等级评定。

（二）公募基金定量风险

1. 定量风险等级评测

对于成立已满一年的基金产品，我行将定期对该产品进行定量风险评测，我行不直接采用线性定量指标加权平均评分，而是通过各类型基金所考查量化风险维度阈值触发情况，对应给出档位调整评分，基于该评分对基础风险等级进行动态校验和必要调整。

定量风险评测维度包括产品实际股票仓位、产品规模、产品的波动性、流动性及期限性风险等，具体各风险维度评价指标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等，并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在考察指标上进行细化。

首先，同类投资风格的基金，考虑其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定，最高股票仓位较高的风险等级原则上不低于最高股票仓位较低的，采用对冲投资策略的基金或因基金规模调高基金风险等级等情形除外。对于已存续基金，同类投资风格基金中，近三年平均季度权益仓位若超过 80%，则定义为高股票仓位。

除股票仓位外，其他定量风险指标根据其相对同类平均的偏离程度进行定量评分，分值范围为 0~100 分，分数越高代表该基金在相应维度上的风险偏离程度越高。则该基金定量指标加权评分计算公式为：

$$S_w = \sum (w_i \times s_i)$$

其中， w_i 为该基金所属类型第 i 项指标权重，目前各指标采用相等权重； s_i 为第 i 项指标定量指标分值。

在各指标定量评分的基础上，进行定量风险调整评分 S_c 计算，该评分满分为 100 分，计算规则为：任一核心指标触发升档阈值时（ s_i 对应得分为超过同类平均三倍标准差）， S_c 不低于 75 分；两项及以上核心指标触发升档阈值时， S_c 不低于 90 分；出现重大风险事件、重大流动性风险、重大估值不确定性、重大违规或监管要求即时调整等情形时， S_c 可按 100 分处理，并启动人工复核。当市场发生极端波动时，我行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标准进行修正。

则最终定量风险档位调整评分为：

$$S_q = \max (S_w, S_c)$$

并对应下列规则进行风险等级档位调整。

表 3：定量风险档位调整评分分档及风险等级调整规则

定量风险调整得分	风险状态	风险等级处理
$S_q < 60$	正常	维持定性基础等级
$60 \leq S_q < 75$	关注	列入观察名单，原则上不升档
$75 \leq S_q < 90$	升档	在定性基础等级上调 1 档
$S_q \geq 90$	重大异常	风险等级提升为最高档 R5

通过上述定量风险评测方法触发调整后，应当与其基础风险等级、管理人公布风险等级进行孰高比较，即经调整后所得最终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应当不低于该基金定性基础风险等级和基金管理人所公布的产品风险等级。

表4：各类基金主要定量风险评估指标

基金类型	主要考察维度	维度权重	评估指标	指标权重
货币型	业绩稳定性	1.0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0.5
			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0.5
纯债型	波动性风险	0.33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期限性风险	0.33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1.0
	业绩稳定性	0.34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
一级债	波动性风险	0.33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期限性风险	0.33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1.0
	业绩稳定性	0.34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
二级债	波动性风险	0.33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业绩稳定性	0.33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
	期限性风险	0.34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0.34
			亏损频率	0.33
			平均亏损	0.33
股票型	波动性风险	0.50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期限性风险	0.50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0.34
			亏损频率	0.33
			平均亏损	0.33
混合型	波动性风险	0.50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期限性风险	0.50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0.34
			亏损频率	0.33
			平均亏损	0.33
封闭式	波动性风险	0.50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期限性风险	0.50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0.34
			亏损频率	0.33

基金类型	主要考察维度	维度权重	评估指标	指标权重
			平均亏损	0.33
指数型	波动性风险	0.33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期限性风险	0.33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1.0
	流动性风险	0.34	跟踪误差	1.0
QDII	波动性风险	0.33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业绩稳定性	0.33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1.0
	期限性风险	0.34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0.34
			亏损频率	0.33
			平均亏损	0.33
基金中基金 (FOF)	波动性风险	0.33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波动率）	1.0
	流动性风险	0.33	组合集中度	0.5
			组合协方差	0.5
	期限性风险	0.34	区间基金净值最大回撤	0.34
			亏损频率	0.33
			平均亏损	0.33

注：因 REITs 基金无每日净值披露，暂不进行上述指标计算。

2. 指标计算方法

（1）持仓比例

持仓比例为基金所持有权益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2）波动率

波动率为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计算公式为：

$$\sigma = \sqrt{\frac{1}{n-1} \sum_{i=1}^n (R_i - \bar{R})^2}$$

（3）最大回撤

最大回撤为基金净值区间内相对高点出现的最大跌幅，计算公式为：

$$MDD_i = \max \left(\frac{D_m - D_n}{D_m} \right)$$

（4）平均亏损

平均亏损指基金在考察期内的月平均亏损率。

（5）亏损频率

亏损频率指基金在考察期间内发生亏损的月数占总月数的比例。

(6) 跟踪误差

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基准组合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的跟踪误差为：

$$TE_i = \sqrt{\frac{1}{N-1} \sum_{j=1}^N (TD_i[j] - \overline{TD_i})^2}$$

(7)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

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总月数为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的收益率高于同类平均数的月数与总月数之比：

$$W_i = \frac{1}{M} \sum_{j=1}^M \max\{0, SGN(MR_i[j] - \overline{MR[j]})\}$$

(8) 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影价偏离度是指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所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第 t 期的影价偏离度为：

$$SD_i[t] = \frac{NAV_s[t] - NAV_a[t]}{NAV_a[t]}$$

其中， $NAV_s[t]$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NAV_a[t]$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 i 在考察期内的影价偏离度惩罚因子：

$$F_i = D_{i1} \times 1 + D_{i2} \times 3$$

其中， D_{i1} 为考察期内影价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0.5% 的天数； D_{i2} 为考察期内影价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天数。

（三）专户类及私募产品风险评测

参考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本中心对私募基金及专户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采用事前定性分类方法，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结构、净值波动率、投资标的流动性、投资衍生品目的、估值政策、杠杆倍数等。由于私募产品及专户产品投资运作信息的不透明化，对于产品的风险评测需要管理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填写部分产品投资运作的关键信息。由于私募产品及专户产品的特殊性，具体评价结果需经产品管理人及本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对接后进行最终风险等级的评定。

（四）定期复核与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我行每年至少根据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存续基金进行一次全量风险等级复核，每季度结合定期报告对实际股票仓位、资产配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等指标进行监测。当基金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业绩比较基准、资产配置比例、产品合同等发生变化，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时，我行将及时评估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并根据评估情况合理调整。

（五）风险等级划分

我行将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按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和 R5（高风险），参考风险收益特征描述为：

R1（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R2（中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中风险）：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R4（中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R5（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二、投资者风险评测

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问卷设计时充分考虑了投资人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财务状况、短期风险承受水平以及长期风险承受水平等六大方面，并依据投资人对调查问卷的回答，自动对投资人的各个问题按照投资期限性、资金流动性要求和波动性风险承受

成立三个维度进行评定,我行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两种不同类型的用户设计了两套不同的调查问卷,以满足实际的业务需求,具体大类划分如下:

表5: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客户类型	名称	概念涵义
C5	进取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最高,以获得高收益水平为目标。
C4	成长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高,以获得中高收益水平为目标。
C3	平衡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以获得中等收益水平为目标。
C2	稳健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中低,以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
C1 (最低类别)	谨慎型	该类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以获得非常稳定的投资收益为目标。

三、投资者风险与基金风险匹配

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C1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1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2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2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3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3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4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4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C5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R5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表6: 投资者风险等级匹配

客户风险 类型 基金 风险属性	C1	C2	C3	C4	C5
R1	√	√	√	√	√
R2	X	√	√	√	√
R3	X	X	√	√	√
R4	X	X	X	√	√
R5	X	X	X	X	√